

# 关于当前民俗学工作的三点意见

——致中国民俗学会第四届学术讨论会的信

钟敬文

参加第四届学术讨论会诸同志：

首先，让我以中国民俗学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负责人、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这次学术讨论会的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

最近这段时间，我因事务忙碌，不能亲来我国历史名城南昌，跟大家握手言欢，商量学理，心里很感抱歉。为了弥补这种缺失，我草写此信，略陈述一些近见，以当面谈。

## 第一、我们应该充分评价我国十年来民俗学的活动及成果

1979年冬，以已故顾颉刚先生为首的七位教授，乘全国文联及所属各协会（包括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召开代表大会的时刻，公开发表了《建立民俗学及有关机构的倡议书》，向学界说明了建立民俗学及展开这方面学术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它引起了重大的反响。从80年代初开始，浙江、陕西等省成立了民俗学研究小组，接着，辽宁、吉林相继成立了省、市级的民俗学会。1983年，全国性的机构——中国民俗学会建立了，这是我国现代民俗学运动史上的一块纪程碑！从那时到现在，全国三十多个省、直辖市，已经有一半以上成立了省、市级的民俗学机构，有的省、市的地、县也建立了这种机构。在高校方面，有不少的大学的文学院、系师生共同建立了民俗学社。民俗博物馆也在乘时兴起。有的省、市还同时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这种机构（如山西省的丁村和祁县）。也有的省、市暂时虽还没有独立的民俗博物馆，而在一般的博物馆里专设了民俗展览部（如北京、天津、南通等地）。

十年来，在许多大学的文学院、系里，相继开设了民俗学方面的讲座。那里所讲授的，多数是一般民俗学（“民俗学概论”），但也有的是特殊民俗学（如“敦煌民俗学”、“文艺民俗学”或“民俗学史”等）。这种课目的开设，不但对大量的青年学生传布了民俗学的知识和培养了他们这方面的兴趣，同时也促进和加强了这门学科的理论研究和资料搜集、整理工作。这是民俗学发展的重要条件。

民俗资料的搜集和理论研究，十年来的成果是很突出的。由于许多机构（民俗学会、民间文艺家协会及各省、市的社会科学院等）和个人的努力，这些方面的活动有很大的推进。许多大学的民间文学等课目都附有实习作业。大批学生在授课教师的率领下，到乡镇（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采风。他们除收集歌谣、故事及谚语等外，也兼及其它民俗事项的资料。至于那些专攻民俗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的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们，他们的田野作业大都遍及民俗学各项目的情况，就不用说了。近年来，在民俗资料

的采录、编辑方面，规模较大、材料更丰富的，这是围绕着各省、市地史志的编纂而进行的活动。因为编纂这类史、志，不能缺少地方风俗资料，而且这种资料，不但需要现在的，也需要过去的。因此，各地的方志编辑工作也大大促进了民俗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河南、山东、湖北等省都是这样）。在这方面，据我个人所知，浙江省的成绩是很突出的：他们不但编印了全省的风俗简志，还出版了许多县、市的风俗志（如旧金华属各县，差不多都编印了）。

此外，关于民俗资料的调查、辑录工作必须郑重地提到的，就是十年来中央文化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所主持的、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戏曲和文学（故事、歌谣等）十套集成的编纂。这部大丛书，是在全国民间文学、艺术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编辑的。全书规模宏大、卷帙浩繁，经过数载努力，现已陆续出版或定稿。它在资料上，虽限于民间传统文学艺术方面，但它无疑也是我国民俗学领域内的一份重大辑集，是民族传统文化保存上的一件重大工程。

理论方面的研究或整理，成绩并不让于调查、辑录方面。这种工作的主体，主要是大学及研究所（各省、市的民协也应包括在内）。十年来，上述机关的有关人员及其他学者，对我国民俗范围内的各个领域，提出了许多研究题目及问题；采取了种种角度和方法，进行探索和论述；发表了许多论文及专著。其中，有的达到了较高的理论水准。自然，也有的只是尝试性探索。有力地显示并促进了这种理论成果的活动的，是中央和各省、市所召开的民俗学科的学术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有的是广泛的，不限定题目的；有的则是专题性的，如关于吴歌、白蛇传、孟姜女故事的讨论等。这种讨论，不仅表现了论文著者的努力探索，而且也能够互相切磋、彼此启发，使与会者视野开阔、思路灵活。这类讨论会的成果，后来大都编选成册、排印出版，供广大研究者观摩。中国民俗学会、江苏、陕西等地的民俗学会，都印行过这类集子。至于民间文学方面出版的这种论文集就更多了。有关民俗的期刊虽然不少，但专门性的理论刊物（或比较侧重理论的）却只有《民俗研究》（山东大学主办，公开发行）和《浙江民俗》（内部发行）等。此外，如《民间文学论坛》（北京）、《民间文艺季刊》（上海），内容虽然偏重民间文艺研究，但也兼及民俗学理论。至于以刊载民间文艺作品或民俗资料为主的期刊，其中兼载一些民俗学理论文章的，就不能一一细举了。

十年来，我国民俗学的繁荣景象，当然也要突出地表现在出版方面。除上面提到的那些书刊之外，这时期出版的东西，种类和数量都是相当多的。这里只就理论方面略谈一下。首先，是那些概论书。国人自著的就有张紫晨的《中国民俗与民俗学》、陶立璠的《民俗学概论》及乌丙安的《中国民俗学》等。翻译作品有后藤兴善的《民俗学入门》和关敬吾等的《民俗学》。偏于某方面（包括历史）的专著或论文集，比较获好评或受到注意的，有秋浦主编的《萨满教研究》，袁珂的《中国神话史》，罗雄岩的《中国民间舞蹈文化》，胡起望、范宏贵的《盘村瑶族》和马学良的《云南彝族礼俗研究文集》等。

另外，关于国外民俗学、民族学名著新译本的印行和旧译本的重刊，也颇热闹。如弗雷泽的《金枝》（简本），在我国学界解放前就有学者如江绍原、郑振铎等，在自己的著作里加以应用，它的翻译工作也早有人在关心和进行。这部名著的中译本近年终于

刊行(1987)了,据说销路也不坏。可喜的是连这位博士的另一本著作《魔鬼的律师》,也在去年跟读者见了面。在旧籍重刊方面,象本国学者的《发、须、爪——关于他们的风俗》(江绍原)、《扶箕迷信底研究》(许地山)等佳著的得到重印一样,外国学者的《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马林诺夫斯基著)、《文化论》(同前)以及《现代英国民俗与民俗学》(瑞爱德等著)诸书,也得到了新的复印或刊行。这说明我们这门学科正在走向世界的大花园。同时,在这方面,国际专业人士的互访、学术消息和意见的交流等,这些同一意义的文化活动也在不断加强。

过去十年里,我国民俗学各方面的活动和发展,我们现在还来不及做比较系统的、细致地调查和总结。但是,仅凭耳目所及的许多现象看来,它的峥嵘气象与繁荣程度,是大略可知的。它无疑是我国民俗学发轫以来的七十多年里的一个高峰时期。它象秋天的原野,红黄的果实累累映眼。我们必须好好地认识它,给它以充分地评价,并把它当作今后再出发的凭藉和借鉴。

## 第二、我们今后的工作必须更富于计划性

如上所述,我们民俗学过去十年的成果,是值得庆贺的。但是,在成绩面前不能自我陶醉。我们必须头脑清醒,脚步不停地前进!从今天回顾过去这段时期的活动,有一个明显的缺点,就是工作缺乏计划性。在许多地方显得自流散漫,缺乏应有的布局、联系和统率。这自然不是哪个人的过错,是我们的环境和自身条件在起着重大作用。我们的主观力量并不是无限的。但是,假如我们对工作的态度更自觉些,更注意到这门学科活动的发展和全局,我们便无疑能取得更多、更完满的成就。例如,我们有许多团体或个人在进行调查、搜集资料的工作,这当然会有一定的成绩。但是,如果大家能联合起来,加以周密的规划、磋商、共同策励进行;或者有条件的部门,组织一些较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训练的同志去从事田野工作;这样做起来,成果肯定是会更提高些的。又如,对国外著作的介绍,现在也各自为政。倘若集合一些同志比较有计划地进行,那么三、五年内(放长些、十年内),我们总可以取得比较理想些的成绩。至少,不至于象现在这样东一部、西一本,该介绍的没有介绍,不太紧要的却介绍了过来,乃至彼此重复。这就不免令人为之惋惜了。

自然,中国地域这么广大,人民和民族这么众多,民俗事象这么浩瀚、复杂,要凭少数人的设计,把它统率起来、牢笼起来,以冀得到很合理的成绩,这不免多少有些空想。然而,只要我们认清主、客观的条件,在一定范围内,经过审慎地考虑和计划,并有目标地去实行,在实行中不断加以改进,这样的作法,我想是可能的,也必然会取得较好的效果。

总之,无论如何,我们必须在今后的民俗学工作中尽可能加强计划性,加强合作和共同商讨。这决不是一种等闲的设想。希望同志们能重视他!

## 第三、我建议在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以检讨过去,策励将来

我们在民俗学这个新园地里已经耕耘了好几年了。我们收获了不少果实,积累了一些可贵的经验,也感觉到一些待商榷的问题。为了使这门学科更好地前进,召开今天这样的学术讨论会诚然是必要的。但也还是不够的,我们有必要在近期再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过去的经验,讨论存在的问题,进而筹划将来要做的的事情。对于前一(下转第36页)

冯玉祥了解到，当地有“正月十五玩龙灯”的习俗，他便组织自己手下的手枪营也扎了几条“巨龙”，走上街头与民同乐。1933年春节后的正月十五晚上，整个秦城锣鼓喧天，灯火通明，各路“巨龙”，汇集街头巷尾，大显身手。谁知，在双龙池处，冯玉祥的龙灯队与五马村的龙灯队在行走中发生了“冲突”，手枪营的战士还把五马村的龙灯给弄坏了。冯玉祥得知此事之后非常生气。他当晚把手枪营的全体官兵集合起来进行训话。他十分生气地说：“正月十五玩龙灯，是这里数千年的习俗传统，我们只能助兴，怎能加以破坏呢？不论什么理由，这是犯了一个侵犯民权的大错误，文艺队长要听候处理。你们要立即扎一个好的龙灯给五马村送去，并向老乡陪礼道歉，今后绝不能再干这种蠢事了。”手枪营当夜组织人马扎好一个龙灯，带着文艺演出队的几十号人马，前往“赴荆请罪”。见此情景，五马村的群众感动的泪花滚滚。他们一致称赞：“冯玉祥治军真严啊！”

冯玉祥在尊重民俗的同时，也看到了民俗中存在的一些落后的、污浊的东西。因之，他极力倡导新风。他看到泰山人民除一部分男青年在夏天能够到泰山溪流之中洗洗澡之外，多数人一年到头不洗澡，不讲卫生，便在天外村修建了男、女澡塘，

（上接第3页）时期工作做得好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以表扬；对于工作上有着方向错误或作风不正者，应加以评议（自然，评议一般必须是同志式的）；以使我们的工作方向更正确，作风更正派，效果更增进。这样，才能大力推进这门学科的建设，也才能使我们的学术活动，真正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伟大目标服务。

总之，在最近的将来，我们全国从事民俗学工作的同志，选举出一些代表，共同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这是我们这门学科前进中的要求，是一项不容忽略的必需的工作！

以上我陈述了一时想到的三点意见，希望能得到与会诸同志的注意，得到大家的讨论和赞同。

末了，谨祝大会圆满成功，各位健康，愉快！

定期组织群众免费前来洗澡；他看到当地有些群众有了病不是找医生诊断治疗，而多去求神拜佛，便在普照寺之上建立了卫生室，专门为当地百姓看病医病。这些新鲜事，使泰山人民大开眼界，倍受鼓舞。

1934年春节前夕，冯玉祥听说泰山孤儿院的几对孤儿要结婚。他积极建议泰山孤儿院的院长安临来，应组织他们进行集体结婚、至时我和夫人都要去贺喜。安临来院觉得冯玉祥将军的建议很好，便积极筹备为五对男女孤儿举行了集体婚礼。那天晚上，冯玉祥和夫人李德全特地赶来参加了集体婚礼，并向每对新婚夫妇赠送了两丈丹士林布和五块银圆。冯玉祥还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祝婚词。他说：“今天是别开生面的婚事新办，尤其在我们孤儿院更是一桩大新事。在这喜庆之日，新郎新娘高兴，大家高兴，我和夫人也很高兴。这种新的形式，大家凑在一起多么热闹啊！如果把这种新的形式推广到农村乡间去该有多么好“……”

冯玉祥还触景生情，作了一首“丘八诗：”

爆竹声声辞旧岁，  
孤儿院里办婚事；  
你喜我喜大家喜，  
新的生活从此始。

（作者单位：泰安市电视台）

1989.10.15于北师大 时年87岁